

第九十一课：藉着基督的胜利脱去旧人和行为上的旧人（一）

——不在律法之下

涵盖内容

繁体字版：P384倒数第10行-P387全页完

简体字增订版：P349第1行-P352第4行

全本书07年电子版：P149第1行-P150第13行

逐题涵盖经文或课文

1、重温两条路、两棵树、两个根基：

神为世人开了一条又新、又活的道路：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使我们可以到神的面前成为神的儿女。神为我们预备因信到神面前的道路，和世人靠自己做好到神面前完全是两条路。是从两种不同生命出来，而且是建造在两种不同根基上。

（1）两条路：走信心的路（求告主名，靠主的路），结果是有永存的价值；不走信心的路（理智分析，靠人的路），结果是无价值的、枉费的。

（2）两棵树即两种生命。不同生命走不同道路；不同道路通向不同生命。

好种树：在基督里的生命树，结好果子。

坏种树：在亚当里的旧生命树，结坏果子。

（3）两个根基：

听了主的话去行（走祈求、寻找、叩门的路，神将圣灵给求祂的人。则顺圣灵的意思，靠圣灵的大能大力而行）的行为或工程，是有根有基的，是永存的。

凭自己的思想，靠自己的血气去行的行为或工程，是没有根基，是暂时的，必定要倒塌的。

通过重温两条路、两棵树、两个根基，我们清楚了，要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，这是新生命的行为，绝对

不是靠“作”、“想”、“分析”的路，乃是要靠“信心”的路。求告主名：“承认自己就是这样败坏无能的人，惟有仰望耶稣基督是我的生命来成就一切”，然后就是顺、靠圣灵而行。

2、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：

律法是圣洁、良善、公义的。律法绝对是没有错的；律法的标准也绝对是要达到的。罪就是趁着这一点，

来诱人守律法。如果被引诱，非但是达不到律法的要求，而且还常常叹息。人既没有达到的可能，所以神才要设立救法：使我们通过在恩典之下；不在律法之下，来达到律法的要求。奇妙的救恩！慕安德烈说：“你不是处在律法之下，毫无通融的‘必须作’，乃是处在恩典之下蒙福而‘相信’基督会为你作。”阿们。

（1）不在律法之下：

A、什么是神的义？什么是在律法之下？

“神的义”就是指神对世人公义的要求，是藉着律法表现出来。

“在律法之下”是指靠自己的努力达到律法的要求。

B、律法因人肉体的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：罗8:3；加3:11；参诗49:6-9。

C、神设立救法，使“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。”：罗3:21；8:3-4；参诗49:15。

D、神设立因信称义法。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

白白的称义。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。”（罗3:23 - 25）

E、“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”（罗3:22）“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（罗3:26）

F、人是没有可夸的。因为“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（罗3:28）“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。……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。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（加2:16）

G、我们因信称义，向律法死了（罗7:4, 6；参10:1-11；加2:19）；不在律法之下了（罗6:14）；

（2）在恩典之下：

A、神使我们因着信，与基督联合。神对我们的拯救，是完全的拯救。神不仅是拯救我们“在罪上死，而且得以在义上活。”（参彼前2:24）。“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看自己是活的。”（参罗6:11）

B、神不是只在消极方面拯救我们在律法上死了，而是有荣耀积极的一面，叫我们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主耶稣基督（参罗7:4）。

C、我们因信与基督联合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（西3:4）：我们归于基督，我们“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。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”（林前1:30）神不是只将祂儿子的血赐给我们，神乃是将祂儿子的全部赐给我们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基督是我们的一切。哈利路亚，荣耀的救法。“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”（加2:20）神是通过复活主的生命，在我们里面亲自来履行神的要求。

D、圣灵的内住：主耶稣升天坐在父的右边，父差遣圣灵内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。耶稣基督在天上，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。父神所赐给我们的圣灵，是满有属天的智慧与能力。赐生命圣灵的律引领我们内在的生命行在神的心意里。

（3）在每天生活中，“不在律法之下”是什么意思？

A、我们多次讲过，“不在律法之下”的意思是，不靠自己的努力，来达到神的律法要求。如果说，律法是神要求我们履行一些公义的要求，那么不在律法以下，就是我不再想法要靠自己的努力如何可以讨神的喜悦。什么时候我们要在肉体里讨神的喜欢；什么时候就是将自己放在律法之下。

B、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祂在我们的里面行出神的要求。我无法满足律法的要求，但靠在我里面的基督的生命，我必能作成神所喜悦的事。神在宝座上是立法者；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是守法者。神自己立了法；神自己来遵守。神自己发出要求；神自己来满足要求。

C、我们必须对我们自己绝望，不再尝试靠自己的努力，来讨神的喜欢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常试着要挣扎，希望能得胜，结果一定是失败，以至于我们常常发出叹息说：“我为什么这么软弱？”当我们这样叹息时，表示我肉体试着要得胜。我们还没有软弱到，对自己完全绝望，相信自己什么都做不成了。主许可我们经历很多软弱，软弱到“我完了”，祂就“成了”。什么时候，我们对主说：“我完了，我什么都不能作，我唯一只能信靠你在我里面作每一件事。”我们放弃自己的尝试时，祂才来作。这就是为什么往往在重大事情发生时，我们因为没有办法，只有祷告，事情就解决了，我们心中也有平安喜乐。相反的，在日常生活中的一些细小的事情，往往不去祷告，靠自己的能力，你一句、我一句的，争争闹闹；没有平安、喜乐。

作业：

1、重温两条路、两棵树、两个根基：

神为世人开了一条怎么样又新、又活的道路？

(1) 请解释两条路及分别所达到的结果是什么？

(2) 请解释两棵树各指什么？分别达到什么结果？两棵树和两条路的关系是什么？

(3) 请解释两个根基各指什么？两条路，两棵树，两个根基三者之间的关系是什么？

2、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：

请解释：“你不是处在律法之下，毫无通融的‘必须作’，乃是处在恩典之下蒙福而‘相信’基督会为你作。”

(1) 不在律法之下：

A、什么是神的义？什么是在律法之下？

B、请解释：律法因人肉体的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。

C、请解释：“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。”

D、请解释：因信称义法。

E、请解释：“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”

F、请解释：为何“因信称义”法，在人这边是没有可夸的？

G、什么是向律法死了？什么是不在律法之下了？

(2) 在恩典之下：

A、请解释：神对我们的拯救，是完全的拯救。

B、神不是只在消极方面拯救我们在律法上死了，而是有荣耀积极的一面，那是什么呢？

C、神是通过什么方法，能在我们里面亲自来履行神的要求？

D、主耶稣完成救法，升天坐在父的右边，父神是如何来推行救法？

(3) 在每天生活中，“不在律法之下”是什么意思？

A、“不在律法之下”是什么意思？

B、为何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祂在我们的里面一定能行出神的要求？

C、请解释：“我们必须对我们自己绝望，不再尝试靠自己的努力，来讨神的喜欢。”这是什么意思？

背诵经文： 罗8:3； 罗3:21； 罗3:22； 7:4； 6:14

祷告： 亲爱的天父，我何等感谢你。律法因人肉体的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所以没有人有可能靠自己的努力，到你的面前得永生。感谢主，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“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的道路，使我们藉着信心可以到你的面前。赞美耶稣。奉主耶稣名求的，阿们。